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600173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106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冊、附件二科技部函、附件三作業要點

主旨：檢送106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冊乙份（如附件一），請查照轉知所屬大專學生。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06年6月9日科部綜字第1060038519號函辦理(如附件二)。
- 二、本補助案之經費報銷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事宜，請依照「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附件三)。
- 三、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請速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俾便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科技部同意辦理註銷或中止計畫。
 - (一) 學生資格不符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如於執行期間因畢業、退學等致不具大專學生資格，或休學，或未能執行研究計畫者，須辦理計畫註銷或中止。
 - (二) 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無法指導學生執行研究計畫者，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更換計畫指導教授或移轉申請機構。
-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自本(106)年7月1日起至明(107)年2月底止，計8個月。依科技部規定，每位學生每月補助研究助學金新臺幣六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造冊，於每月月底入帳。
- 五、獲補助學生請於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

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者，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對象。

六、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科技部頒發研究創作獎；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正本：陳志銘、熊瑞梅、王增勇、丁秀吟、林桂如、廖瑞銘、楊立行、蔡介立、顏乃欣、楊建銘、林姿葶、陳鎮洲、陳音頤、如大維、蕭乃沂、寇健文、俞振華、王曉丹、江玉林、王文杰、朱德芳、許恒達、徐婉寧、甯方璽、孫振義、廖峻鋒、張宏慶、陳恭、林士貴、藍適齊、劉維開、鄭光明、紀明德、張家銘、李蔡彥、蔡銘峰、沈錕坤、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研究所、民族學系、地政學系、中國文學系、心理學系、經濟學系、英國語文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公共行政學系、政治學系、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法律學系、資訊科學系、金融學系、會計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

副本：文學院、社會科學學院、理學院、外國語文學院、國際事務學院、選舉研究中心、法學院、商學院、傳播學院、教育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事室、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校長 周 行 一